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业务开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业务运作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互联互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拟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外发布实施。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深港两地合作交流日趋紧密,深交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发挥各自优势,借鉴“沪港通”成熟模式,共同建立“深港通”,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是加强两地资本市场合作交流,推动内地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重要举措。“深港通”有利于进一步为两地投资者进行跨境投资和资产配置提供便利,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016年8月16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决定批准深交所、联交所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共同建立“深港通”。《联合公告》对启动“深港通”的背景、模式、制度安排和

后续新增证券品种等相关内容做了基本说明，明确了“沪港通”中关于交易、结算、监管等内容均延伸适用至“深港通”，并要求深港两地交易所制定相应的规则。

## 二、起草原则

### （一）尊重市场习惯，保持规则连续性

“沪港通”推出已近两年，业务运作较为成熟有效，规则体系也已被投资者广泛熟知。“深港通”方案设计充分尊重市场习惯，以“与沪港通保持基本框架和模式不变”为原则之一，保持制度连续性，规则制定充分吸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的既有经验和做法，主体内容及体例架构与“沪港通”基本一致。

### （二）突出深市特色，注重业务操作性

根据《联合公告》的统一安排，结合中小市值股票的市场特点，“深港通”在标的股票范围、标的调整机制、投资额度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相应设计，包括引入市值筛选标准，明确标的调整机制中的市值标准适用情形，不实行跨境投资额度总量管理等。

### （三）反映市场变化，确保规则协调一致

联交所于2016年7月25日引入了“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属于交易机制的重大调整。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市场变化，“深港通”业务规则对相关港股通交易机制的条款作出了适应性表述，确保与联交所规则协调一致。

##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有六章一百二十四条，详细规定了“深港通”业务的基本模式和具体要求。

### （一）总则

主要规定“深港通”的原则性问题，包括《实施办法》的制定依据、规则适用范围以及深交所对“深港通”实施自律管理等内容。

## **（二）深股通交易**

**1. 规定了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参与要求和相关义务责任。**例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须申请成为深交所交易参与者、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制定联交所参与者的准入条件、向深交所报告与其业务运行相关的重大事项、配合深交所对深股通股票交易的监管等。

**2. 规定了深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和调入调出规则。**《联合公告》规定深股通的股票范围为市值 60 亿人民币以上的深证成份指数和中小创新指数的成份股，以及深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股票。在此基础上，《实施办法》明确了市值筛选标准的计算方式、时点和适用情形，其中，市值标准以六个月为计算区间，并仅在指数样本股定期调整时执行。标的股票调整方面，《实施办法》规定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等情形下，深股通标的股票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规定了深股通股票交易特别制度安排。**例如，交易方式、申报方式、保证金交易和担保卖空的监管要求等。其他未规定的交易事项，原则上仍然适用深交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4. 规定了深股通的额度控制。**《实施办法》明确深股通每日额度使用情况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进行监控，规定了每日额度的计算公式，以及达到额度时限制买入和恢复买入的机制安排等。

**5. 规定了深股通投资者的持股比例限制。**《实施办法》根据

《互联互通规定》中的持股比例限制，明确了合并计算、平仓通知和平仓措施等安排，与现有规定基本一致。

### （三）港股通交易

**1. 规定了深交所会员开展业务要求和相关职责。**《实施办法》明确深交所会员开展港股通业务须符合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规定的技术及其他条件，并相应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投资风险、配合深交所监管等职责。

**2. 规定了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和调入调出规则。**《联合公告》规定港股通标的股票包括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全部成份股及市值 50 亿港币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的成份股，以及联交所上市的 A+H 股公司股票。其中，市值标准仅在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指数成份股调整等情形下，港股通标的股票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明确港股通交易相关事项。**《实施办法》明确了港股通股票交易方式、订单类型、回转交易等安排，同时为尽量不改变内地投资者习惯，保留了交易账户、第三方存管、境内证券公司投资者资金和证券进行前端控制等现有 A 股交易相关做法。

**4. 规定港股通的额度控制。**《实施办法》明确了港股通每日额度使用情况由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实施监控，规定了每日额度的计算公式，以及达到额度时限制买入和恢复买入的机制安排等。

**5. 规定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实施办法》明确了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须至少符合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等条件，进一步细化深交所会员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规定会员应当

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并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四）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对于深股通和港股通中可能发生的交易异常情况，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处置主体、处置措施、市场公告、责任豁免等事项。

#### **（五）自律管理**

针对“深港通”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信息披露要求行为及其他违规行为，明确了认定标准、交易监控责任主体、违规行为调查等内容，并且对跨境监管合作中的协助对方交易所调查、提请对方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对方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深交所会员的监管与纪律处分等进行了规定。

#### **（六）附则**

主要规定了相关术语定义、生效条件、解释主体等条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法律依据、信息披露查询方式、香港结算信息披露豁免、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深股通配股、港股通供股及公开配售、深股通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港股通转托管、港股通融资融券等与交易密切相关的事项。

###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 **（一）扩大了标的股票范围并引入市值标准**

根据《联合公告》，深股通标的股票范围涵盖深证成份指数和中小创新指数成份股，港股通标的在“沪港通”的恒生综合大型股、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基础上，增加了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同时，将在深沪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 A+H 股

纳入标的范围。

为防范中小市值股票炒作和操纵风险，“深港通”标的引入了市值标准。其中，深股通标准为不低于人民币 60 亿元的深证成份指数和中小创新指数成份股，港股通对新增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设置了不低于港币 50 亿元的市值标准。为避免因市值波动频繁调整标的范围，给市场投资操作带来不必要的影响，市值标准仅在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时执行。市值标准的考察期、计算方法与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保持一致，深股通标的市值计算方法为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六个月的 A 股日均市值，港股通标的市值计算方法为指数成份股定期调整考察截止日前十二个月的港股平均月末市值。

## （二）不设跨境投资总额度限制

《联合公告》中明确不设置“深港通”跨境投资总额度。因此，《实施办法》不对总额度限制的相关机制做出安排。

## （三）深股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深股通标的股票范围涵盖部分深市创业板市场股票。根据《联合公告》的安排和《互联互通规定》的相关条款，《实施办法》明确了深股通投资者参与创业板交易遵守香港股票市场的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

## （四）适应联交所交易机制的变化

联交所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香港市场引入收市集合竞价机制。为适应港股通交易机制的变化，《实施办法》明确了“收市竞价时段”的申报方式、额度管理等机制。